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12號

原告 張軒韶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水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74,1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42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